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小額判決

114年度重小字第124號

原　　告　蔡明翰
訴訟代理人　蔡文雄
被　　告　張嘉雯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由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（112年度審交附民字第71號），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1日一造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零陸佰貳拾柒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三年二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零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理由要領

原告主張被告過失傷害之侵權事實，業經本院112年度審交易字第1760號刑事判決認定屬實，且未經被告到場或具狀爭執，堪信為真，足認原告請求被告負侵權損害賠償責任，即屬有據。原告請求被告賠償醫療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627元，業據提出醫療費用收據為憑，應予准許。至原告請求精神慰撫金，經本院審酌原告傷勢情形；被告已受刑事處罰；兩造112年度財產所得申報資料等一切情狀，認以2萬元為適當，逾此範圍之請求，礙難准許。從而，原告主張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2萬0627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民國113年2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逾此部分之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三重簡易庭　法　官　王凱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1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。2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家蓉